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 象屿 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 象屿 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鉴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的相关事宜，行权数量合计为 1167 万份，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鉴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00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5,678,084 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